

文章检索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特别专题

不良行为交叉感染加速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最后更新: 2007-11-15

组织机构

专家库

同龄人的同质性伙伴群体对于闲散未成年犯来说,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所谓同质性是指在生活经历、年龄、兴趣爱好、个人品行方面的相同和相近。在调查中,我们曾设计了一道问题“如果你的父母虐待你,你最希望和谁生活在一起”?调查结果显示,竟有41.7%的闲散未成年犯表示愿意和自己的朋友生活在一起。为什么朋友有这么大的吸引力?这与闲散未成年犯的个人生活境遇有关。这些闲散未成年犯在未构成犯罪之前,由于学业失败及不良行为大都遭受过来自家庭和学校的双重否定,这些否定性评价使他们感受到了种种人生的失意,体验到了所谓的世态炎凉。而他们又无力改变自己在家庭和学校中的境遇,他们就开始投向同龄群体,并企盼从中寻找到了心灵的慰藉。下面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个案。

郑晓刚,男,16岁,因拦路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在郑晓刚的记忆中,父母似乎离他很遥远,他从小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跟奶奶和姑姑住在一块儿。爸爸妈妈和他没什么感情,爸爸妈妈只喜欢两个弟弟,不喜欢他,因为他学习不好。说到往事的时候,郑晓刚并没有像别的少年那样表现出对家的一种兴奋、一种依恋,相反,他的表情很淡漠,好像是在说别人的事。谈到在家时的生活,他低着头,告诉调研人员,家里谁都不关心他,爸爸妈妈经常打他。特别是一做错事的时候,爸爸妈妈就使劲打他,打完以后他就离家出走。按理说,孩子做错事,父母打孩子、给几巴掌也是正常的,也是常人所能接受的,但是郑晓刚的父母却使用木棍抽他,还把他手绑起来打。童年的家庭生活是苦涩的,以至于郑晓刚对家庭没有一点留恋之情,父母一打他,他就跑,离家出走。

郑晓刚只上了三年小学,他说因为没上过多少学,自己不会写字,老师教了也不会。由于学习不好,所以他并不喜欢上学,老师也不喜欢他,因为他上课老捣乱。所有关于小学生活的回忆,对郑晓刚来说大都忘记了,但是有一件事让他记忆很深,甚至终身不忘。他记得三年级开学没多久,他在学校的院子里捡到了一盒烟,给周围的同学每人发了一支。大家一起抽着玩的时候,让老师看到了,老师把他叫到办公室,不仅骂他,打他,还把他赶回了家。郑晓刚说他当时就想叫社会上的人打老师一顿,但是没有打成,因为同学的劝阻,他听从了劝告,但也留下了难以忘怀的记忆。

从这之后,郑晓刚彻底地成了一名闲散者,他先去湖北荆门,后来去了湖南,最后又到了郑州。在郑州火车站他认识了社会上的人。他们看他一个人,没吃没喝,在火车站上闲逛,就给他吃的,还带他去录像什么的。几个月后,他们来到了二七剧场,又认识了另外几个人,郑晓刚跟他们在一起挺高兴的。郑晓刚说他当时没什么太多的想法,就是想怎么生活。开始的时候,郑晓刚说他并没有去偷盗,但

是后来时间长了，他看他们去偷也看习惯了，开始和他们一起去偷盗。一开始都是晚上盗窃，时间长了，慢慢的也就胆子越来越大，大白天的就开始抢。

郑晓刚说他在社会上交了不少好朋友，说这话的时候他露出一些得意之色，面部的表情有点舒展了。他说有个最要好的朋友叫李强，被关在五监区，这个人特好晚上出去作案，郑晓刚来到关城区后，第一起案就是他带他做的。郑晓刚对他的这个好朋友很了解，这个人的特点是：爱玩游戏、对朋友好、仗义，还有他打架斗殴出手特狠。郑晓刚当时的想法是他现在没人管，多跟李强学，与李强在一起，可以不受别人欺负。

郑晓刚被判刑就是因为他和李强抢劫了一名学生，抢到现金20元，被公安机关抓获，判处有期徒刑5年。郑晓刚不服，觉得判得重，曾提出上诉，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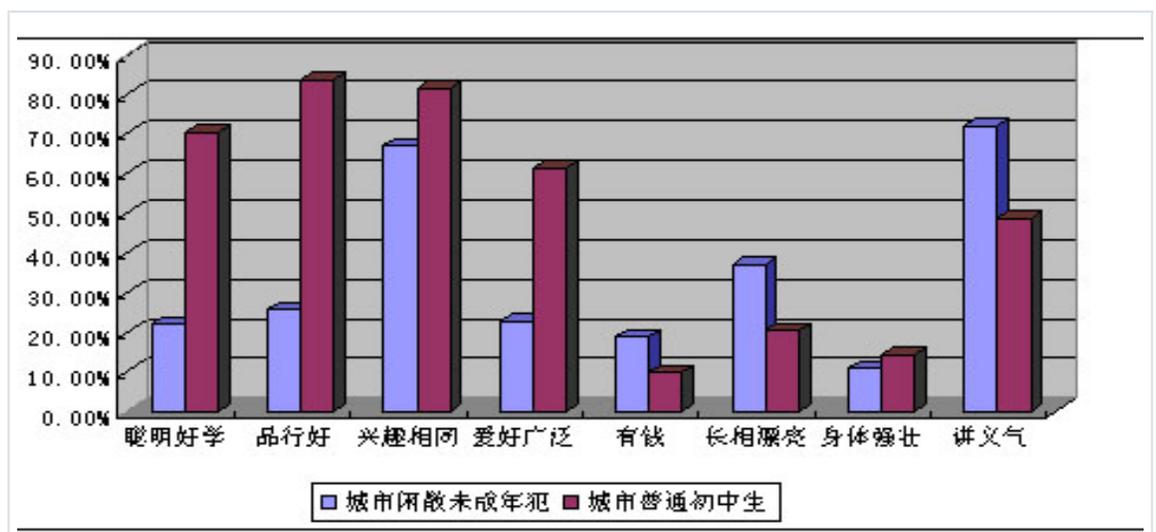
在监狱呆了一年多，他的父母没来看过他一次，调研人员小心地问他想不想父母，他低着头说不想，不知这是不是他的真心话。

上面这个比较典型的个案告诉我们，闲散未成年犯在选择朋友的时候，最看重那些能给自己提供帮助，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能够行侠仗义的人，因此“讲义气”就成为他们选择朋友的一个关键因素。

问卷调查表明，闲散未成年犯和非闲散未成年犯在交友的价值取向上并不存在显著差异。闲散未成年犯在对“你比较愿意与什么样的交朋友”一题的回答中，排在前5位的选项依次是：“讲义气”，占67.5%；“和自己有相同的兴趣”，占62.3%；“长相漂亮”，占33.2%；“品行好”，占26.6%；“聪明好学”，占24.3%。非闲散未成年犯对同一问题的回答，排在前5位的依次是：“讲义气”，占64.1%；“和自己有相同的兴趣”，占62.1%；“品行好”，占32.3%；“长相漂亮”，占31.7%；“聪明好学”，占29.3%。

但是如果将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和城市普通初中生的择友标准进行比较，我们发现二者的差异非常明显。城市普通初中生在交友方面，首先考虑的是“品行好”，而城市闲散未成年犯首先考虑的则是“讲义气”，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1：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和普通初中生择友标准比较（多项选择）



在汉语中，“义气”是指由于私人关系而甘于承担风险或牺牲自己利益的气概。那些被闲散未成年犯推崇的“讲义气”的未成年人多半是一些有犯罪经历的少年，他们不仅仗义疏财，而且还给闲散未成年犯指点了一条以犯罪为谋生手段的生活道路。这不仅使那些离家出走，饱受生活磨难的未成年人在衣食来源上有了保证，也使他们受过伤的心灵得到了慰藉，因此这些闲散未成年人自然会感恩戴德，紧随

其后，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调查表明，闲散未成年犯与违法犯罪分子结交的比例偏高。有68.0%的闲散未成年犯表示自己结交过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有59.9%的非闲散未成年犯表示自己结交过有违法犯罪的行为的人。而结交的违法犯罪分子当中，成年人占50.1%，未成年人占49.9%。至于在什么场所与这些人认识并结交的，闲散未成年犯的回答表明，在娱乐场所认识的占62.8%，经朋友认识的占62.7%，曾是同学的占25.3%，到学校来玩认识的占22.1%。如下表所示：

表1：未成年犯结交违法犯罪分子的途径（多项选择）

| 结交违法犯罪分子的途径 | 闲散未成年犯 | | 非闲散未成年犯 | | 总计 | |
|-------------|--------|----|---------|----|----|----|
| | n | % | N | % | N | % |
| 曾是一个学校的同学 | 24 | 25 | 12 | 23 | 37 | 24 |
| | 7 | .3 | 7 | .6 | 4 | .7 |
| 到学校来玩认识的 | 21 | 22 | 13 | 24 | 35 | 23 |
| | 6 | .1 | 4 | .9 | 0 | .1 |
| 邻居 | 14 | 15 | 80 | 14 | 22 | 15 |
| | 9 | .3 | | .8 | 9 | .1 |
| 娱乐场所认识的 | 61 | 62 | 32 | 60 | 94 | 62 |
| | 4 | .8 | 6 | .5 | 0 | .0 |
| 朋友介绍认识的 | 61 | 62 | 31 | 57 | 92 | 61 |
| | 3 | .7 | 2 | .9 | 5 | .0 |

另外，闲散未成年犯对朋友信任和依赖程度比较高，而且相互间的负面影响也比较大。有34.4%的闲散未成年犯表示自己和朋友长期生活在一起，比非闲散未成年犯高出10.2个百分点；表示“零花钱”由朋友提供的占14.8%，比非闲散未成年犯高出3.7个百分点；有31.3%的闲散未成年犯表示自己在朋友家里看过黄色录像，还有44.5%的闲散未成年犯表示朋友是对自己生活产生负面影响最大的人；同时在分析与自己犯罪有直接关系的人时，有66.0%的闲散未成年犯认为是自己要好的朋友让自己犯了罪，比非闲散未成年犯高出6.8个百分点。

上述的研究结果表明，由于脱离了家庭和学校的的生活环境，闲散未成年人选择了伙伴群体，这使得他们在社会交往、社会联系网络上呈现出一种单向度状态。在与不良伙伴的交往过程中，行为方式的趋同性，以及不良行为的交叉感染，又使得他们一步步地滑向犯罪的深渊。

（原载郝杰英主编：《预防闲散未成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版，有修改）

摘编：陈云凡

责任编辑：孙宏艳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供稿）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